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目录

释义 .....	1
第一节序言 .....	2
第二节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3
一、财务顾问承诺 .....	3
二、财务顾问声明 .....	3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	5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5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5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5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8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9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9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0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0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0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	10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1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1
十四、其他事项 .....	11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尚银投资	指	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赛孚制药、公众公司	指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律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期间以现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 9,919,500 股赛孚制药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众公司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尚银投资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赛孚制药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尚银投资通过本次收购，取得赛孚制药 33.07% 股份（9,919,500 股），本次收购的目的在于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赛孚制药原有的研发、销售的能力，改善赛孚制药的经营情况，增强赛孚制药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高赛孚制药综合竞争力，获取赛孚制药发展的投资收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7月09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558533383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5号12层1230室，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正梅，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过取得收购人企业信用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经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尚银投资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健全的管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

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2011年5月23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1]第2114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23日，尚银投资公司已收到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2017年3月21、3月23日新增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500万元。2017年3月15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2017）E027号审计报告。收购人为在册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资产证明及《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函》，其本次收购赛孚制药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自设立以来，尚银投资能保持规范运作，尚银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能够保持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勤勉履行职责。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及所在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检索，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同时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最近24个月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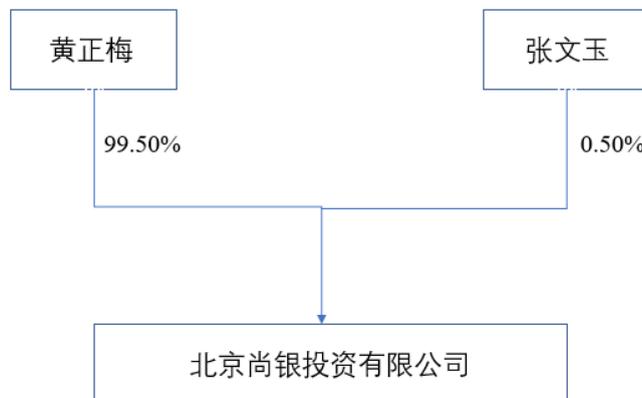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正梅，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7年3月2日，收购人尚银投资的执行董事黄正梅作出决定，批准了本次收购。

2017年3月19日，收购人尚银投资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尚银投资以现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赛孚制药股份。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截至2017年4月12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共取得

赛孚制药股份 9,919,500 股，占赛孚制药已发行股份的 33.07% 并成为赛孚制药第一大股东，且收购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收购人后续未于 2 日内编制、披露及报送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不符合《收购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未对赛孚制药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期间完成过户，收购人不涉及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涉及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情形，保持了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积极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收购方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在收购价款之外，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公告文件，以及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

业务往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赛孚制药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法律顾问、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其他事项

收购人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赛孚制药股票 742,000 股，持股比例由 10.33% 增加至 33.07% 且成为赛孚制药之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杜海月先生），收购人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18），但未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10% 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的情形。

##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7年10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7年10月17日

